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申請退還代繳罰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六月一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三二五五三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本市○○○路○○段○○巷○○弄○○號建築物，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 XX 使字第 XX 号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地下樓為防空避難室、停車場；○○樓為門廳、停車場；○○至○○樓為集合住宅。該址自七十五年起至八十四年間多次違規使用為 KTV、旅館等，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築物未經申請領得變更使用執照，擅自變更使用，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依同法第九十條規定，按查獲次數分別處以系爭建築物之使用人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八千元或三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在案，遭裁處罰鍰者共計二十六筆，其中四筆罰鍰已分別於八十四年三月十六日及四月二十日繳納，其餘二十二筆罰鍰共計四〇八、〇〇元尚未繳納。嗣訴願人於八十八年一月間購得系爭建築物，並於同年七月四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經原處分機關審核後，於八十八年七月三日八八變使（准）字第 XX 号准予變更用途（一樓部分變更為門廳、店舖，其餘樓層用途不變），備註欄中並敘明前開欠繳罰鍰應於竣工勘驗前繳納，訴願人為完成竣工查驗，遂於八十八年八月九日代違規使用之受處分人繳納違規罰鍰，並於取得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XX 變使字第 XXXX 號變更使用執照後，復爭執其因代繳罰鍰，致受有損失，於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退還代繳罰鍰，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六月一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三二五五三〇〇號函復訴願人略以：「……說明……三、復查系爭建築物因違反建築法查欠罰鍰共計新臺幣肆拾萬捌仟元整，已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九日繳清。若臺端認為取得變更使用執照而代違規使用人繳納，因代繳罰鍰致受有損失，應另行向違規使用之受處分人請求賠償，是屬臺端與違規使用之受處分人間之私權關係甚明，本局並無不應收取而收取該罰鍰之情事。……」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七月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九十年七月五日）雖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九十年六月一日）已逾三十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送達日期，是以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

合先敘明。

二、按建築法第七十三條規定：「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或申請營業登記及使用；非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不得變更其使用。」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擅自變更使用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得以補辦手續者，令其限期補辦手續，不停止使用或逾期不補辦者得連續處罰。」（八十四年八月二日修正前建築法第九十條規定：「違反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擅自變更使用者，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於八十八年一月間購入系爭建築物，並於同年七月間向原處分機關建管處申請使照變更，該處於使照變更申請書上附註罰款繳清方准予變更，訴願人因與系爭房屋之原所有權人溝通繳納未果，只好先行繳納，並於八十九年間向法院申請由原所有權人償還代墊罰款，卻遭法院判決敗訴，請訴願人自行再向市府申訴，現在建管處又推託是訴願人與違規使用人之間私權關係，實無道理。

四、卷查本市○○○路○○段○○巷○○弄○○號建築物，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 XX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地下樓為防空避難室、停車場；○○樓為門廳、停車場；○○至○○樓為集合住宅。該址自七十五年起至八十四年間多次違規使用為 KTV、旅館等，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築物未經申請領得變更使用執照，擅自變更使用，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依同法第九十條規定，按查獲次數分別處以系爭建築物之使用人一萬八千元或三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在案，遭裁處罰鍰者共計二十六筆，其中四筆罰鍰已分別於八十四年三月十六日及四月二十日繳納，其餘二十二筆罰鍰共計四〇八、〇〇〇元，並未繳納。嗣訴願人於八十八年一月間購得系爭建築物，並於同年七月四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經原處分機關審核後，於八十八年七月三日 XX 變使（准）字第 XXXX 號准予變更用途（○○樓部分變更為門廳、店舖，其餘樓層用途不變），備註欄中並敘明前開欠繳罰鍰應於竣工勘驗前繳納，訴願人為完成竣工查驗，遂於八十八年八月九日代繳系爭違規罰鍰，並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取得 XX 變使字第 XXXX 號變更使用執照，有原處分機關罰鍰紀錄查詢表、八十八年七月三日 XX 變使（准）字第 XXXX 號、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XX 變使字第 XXXX 號變更使用執照及本府罰金罰鍰收據二十二紙（備註欄註明由訴願人代繳）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再查訴願人既知該罰鍰受處分人係訴外人即違規當時之使用人，為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完成竣工勘驗而代違規使用人繳納罰鍰，即有清償之效力。則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以繳清前開罰鍰始得竣工勘驗並發給變更使用執照之處分，理應就該處分聲明不服請求救濟，訴願人既未對該處分表示不服，自難再執其代繳罰鍰而表示異議。是訴願人如要追

討其代為繳納之罰鍰，應另依民法等相關規定向違規使用之受處分人為之。至於訴願人以與原系爭建物及坐落土地之所有權人即○○股份有限公司間之民事訴訟敗訴為由，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指示訴願人應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退還罰款乙節，經查該判決（八十九年度北簡字第一六六四號）第五頁部分，僅係法院摘錄被告之主張及陳述，訴願人之主張，顯係誤解。是以，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退還代繳罰鍰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又經查由訴願人代繳之本府罰金罰鍰收據二十二紙，訴願人代繳之罰鍰共計二十二筆，除其中以○○為受處分人之一筆罰鍰金額為三萬元外，其餘二十一筆罰鍰金額均為一萬八千元，總計罰鍰金額為四十萬八千元，非為原處分機關於答辯書中所稱之三十九萬六千元，併予指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